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文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文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所載「共計價值約2萬元」，應補充為「共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約2萬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江文正雖年逾50歲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於偵查中已賠償告訴人部恩佟1,000元（見偵查卷第58頁），並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在卷可佐，暨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1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部恩佟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2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160號

被 告 江文正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21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部恩佟所有，置於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提袋1個（內含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共計價值約2萬元，均已發還部恩佟），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。

二、案經部恩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文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部恩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03 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2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04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個1份在卷
05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葉 育 宏